

第一層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沈玉珍
電 話：02-77365983

附件一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會(四)字第1000167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67801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函，有關審計部89年7月4日台審部壹字第893344號函示，政府機關團體委由旅行業辦理各項旅遊活動，旅行業者所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核屬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所稱之原始憑證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0年9月14日觀業字第1000025986號函辦理。
- 二、檢附交通部觀光局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均含附件)

100/09/21
11:05:1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顧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695
傳真：02-2773929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00025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89年7月4日台審部壹字第893344號函示，政府機關團體委由旅行業辦理各項旅遊活動，旅行業者所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核屬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所稱之原始憑證乙事，請協助向所屬轉知宣導，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100年8月2日省旅商博字第10000047號函辦理。
- 二、據上述公會來函轉述旅行業者反映有些機關學校團體不承認旅行業所開立代收轉付收據乙節，查旨述審計部函示略為：「政府機關團體委由旅行業辦理各項旅遊活動並簽訂旅遊契約，係屬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上項旅行業者所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或發票，核屬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所稱之原始憑證。」復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4條第4項規定：「旅行業將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1項規定與旅客訂約。」是以，旅行業者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係合法之原始憑證，各機關學校團體與旅行業簽辦旅遊活動時，可憑旅行業所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申請經費核銷。



裝

訂

線

三、次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代旅客設計旅程、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等係屬旅行業業務範圍，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同條例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經營旅行業應繳納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等，為落實維護旅客權益、保障旅遊安全，請一併就上開函示及法規向所屬宣導，至紉公誼。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

副本：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709/14
16:50:15

裝



線